

项目编号：ZYZB(H)-[2023]-0407

2023-202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202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0: 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YZB(H)-[2023]-0407
- 2、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263988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2639880.00 元）；
- 6、采购需求：2023-202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上无出具机构印章的视为无效；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格式）（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提供《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见格式），且无相关违法行为；

7. 登记参加本项目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05月10日（0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按以下步骤登记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

（3）投标登记进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投标登记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登记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登记，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登记的视为无效登记。

（4）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高校区

联系电话：曾老师 0898-65923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7C

联系方式：郭工 0898-31304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俊

联系电话：0898-313046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2639880.00元），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5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公司账户）或保函、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账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7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5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账 号: 2650 3045 7131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 2、3。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期间查询。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主要条款;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39880.00 元，每包报价均不得高于该包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等。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支票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磋商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Word 及 PDF 格式）1 份，U 盘或光盘保存（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签署、密封或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

拆封。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2.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2.8 投诉人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学院改革发展，规范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满足临时性教学管理、教学辅助、工勤技能岗位用工需求，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将管理辅助岗位、专技岗位、服务岗位，采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实行社会化用工管理。为加强用人管理，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服务于各项工作的开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劳务服务。

1.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项目
2.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2639880.00 元）
3.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4. 项目采购的对象：为采购人确定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5.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员招聘服务费	根据学院需求岗位和任职要求，为学院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人	8	劳务派遣人员最短服务期限为 6 个月
2	人员管理服务	做好在岗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人	45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
3	人员工资薪金等费用	按月发放在岗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薪资，按月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	人	45	每人 4807 元/月，计发 12 个月工资薪金，共计 2595780 元（暂定金额，投标人按以金额填写报价，金额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以上 45 人中，采购人现有劳务派遣人员 42 人（人数会动态调整），为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此批人员并签订劳务合同，统一管理。

6. 服务期限：1 年。

7. 服务需求：根据采购人劳务服务需求，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驻符合用工条件的劳务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试用期 2 个月），劳务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及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8. 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服务。

9.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管辖内

10.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包括人员招聘服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

(2) 费用标准：人员薪资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与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三方协商确定；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采购人按海南省相关规定确定；人员招聘服务费和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按成交单价执行；其他约定费用是指，若采购人退回劳务人员，成交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依法产生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医疗补助费、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或因一方违约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等。

(3) 费用结算：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金额按月结算或按季度结算。

1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工资标准，向全体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发派驻人员工资及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驻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协商，就2023-2024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人数及合同期限

（一）劳务派遣人数（详见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动态人数。

（二）本合同期限一年，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二、劳务派遣岗位

（一）甲方安排乙方派遣的劳动者从事岗位（工种）工作为详见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因工作需要，经与派遣人员协商同意后，甲方有权根据教学及管理需要、派遣员工的劳动表现及在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或者按照合同约定退回。

（二）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时间：劳务派遣合同签订后7个天内全部到岗。

三、被派遣劳动者的条件

（一）身体健康；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受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三）符合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的相关条件、适应甲方劳动班制、劳动条件和流动作业的要求。

四、甲方责任

（一）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用工关系，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

（二）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审核确定被派遣劳动者；

（三）负责制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办法和工作岗位职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技术、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对被派遣

劳动者的劳动纪律、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工作业绩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甲方有权对派遣劳动者进行考勤和绩效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实绩，向乙方建议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劳动关系，被派遣劳动者流失时，乙方应按甲方的需要及时补充派遣劳动者；

（二）根据甲方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组织派遣劳动者到甲方工作，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必须符合甲方考核要求和工作岗位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如未经甲方同意而撤离派遣员工，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管或托管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档案；未订立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不得派遣到甲方工作，由此产生的劳动纠纷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必须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账户，并负责办理缴纳、封存、转移、接续、享受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

（五）乙方必须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负责办理缴存提取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劳动工资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及时为其向社保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交纳“五险一金”，确保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乙方若无故拖欠劳务派遣费用中的任何一项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支付欠缴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具备符合劳务派遣的所有资质，保证特殊工种具有相应资格。

（八）作好被派遣劳动者的岗前培训工作

六、被派遣劳动者工伤、非工伤、职业病处理

（一）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由乙方按国家相应保险的规定办理。

（二）被派遣劳动者因公负伤时，本着先行救治的原则，由甲方及时送医救治，并及时通知乙方，救治和医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垫付救治、医疗等费用的，所垫付的医疗费用由乙方办理工伤理赔后，

由工伤理赔款中偿还甲方垫付的医疗费，工伤理赔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的部分，由乙方以补充保险部分承担。

（四）若甲方未在工伤事故发生后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事宜，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工伤申报治疗相关手续，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被派遣劳动者因病或非因工伤残、死亡，依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因乙方隐瞒被派遣人员疾病情况，乙方除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婚丧假、女工产假（含哺乳假）等由甲方依国家规定执行。

八、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人员管理服务费、人员招聘服务费和劳务报酬三个部分。

（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_____元每人每月。

（二）劳务派遣人员招聘服务费。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通过招聘的方式为甲方选派劳务派遣人员。甲方应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招聘服务费 _____元/人，被派遣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少于6个月的，乙方应当返还该被派遣人员的招聘费用。

（三）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费用，费用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保和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由甲方、乙方与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三方协商确定，但工资不得少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被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甲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费用支付方式：

1. 劳动报酬由甲方在当月考核后于下月2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劳动报酬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被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非经甲方书面通知，不得扣发被派遣员工工资及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

2. 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于25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据实缴纳五险一金。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上述账户如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支付不能或者支付到原账户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四）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费用的合法发票，由于发票提供不及时或乙方账户变动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劳务报酬及其他费用延迟转至乙方账户，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发票）。

九、劳务派遣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因国家、教育部的重大政策性规定变动，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为免责，因学校改革发展需要，甲方要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合同到期前30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延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相应的手续。如逾期不办理终止或续延合同手续，则视为本合同终止。

（四）本合同无论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妥善处理有关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方面事宜，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遇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本合同对与该情形相关人员，自然延期至该情形消失为止。

十、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

（一）被派遣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退回派遣员工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退回手续。

1. 劳务派遣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2.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
3. 不服从甲方合法合理的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
5.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教学、管理造成影响、安全事故或壹仟元人民币以上损害的；

-
6. 患病期限一个月以上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超30日以上的；
 7. 经甲方组织考核不合格的；
 8. 被派遣劳动者出现退休、病退、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或被派遣劳动者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被行政拘留五日以上的；
 10. 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1.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的。
 12.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经甲方或乙方提出仍拒不改正的；
 13. 严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甲方秘密，因失职、失误给甲方造成人民币壹仟元以上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在以上情形下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甲方不承担经济补偿及其他相关责任。

因被派遣人员过错被甲方按照约定退回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回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选派派遣人员。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1. 被派遣女性劳动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最低工资与赔偿

(一) 甲方因本合同约定终止劳务派遣，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乙方依法解除或终止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按规定支付。**劳务派遣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停止劳务派遣或者因本合同约定甲方退回被派遣人员的，乙方与其劳动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经济补偿。

(二)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向乙方支付了约定费用后乙方克扣或无故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以及拒不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时将各种费用转到乙方账户，以保证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按时发放和办理。如因甲方拖延支付上述各项费用，导致乙方违约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费用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所造派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按时发放员工劳动报酬，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社保等费用。乙方未按甲方所造派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的、未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因乙方过错与被派遣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导致被派遣人员影响在甲方履行岗位职责的，经甲方教育仍不改正的，乙方应当另行选派人员到甲方工作。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非法集资。

(二) 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有关的，甲方可协助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派遣员工用工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 由于被派遣劳动者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被派遣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其他相应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制作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格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注：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39880.00 元，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都相同的，按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上无出具机构印章的视为无效；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格式（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	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	提供《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且无相关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	登记参加本项目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附表二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技术项 (28分)	<p>1. 人员储备:</p> <p>(1) 人员招聘渠道及储备能否及时满足采购方需求, 供应商应拥有自营网络招聘平台得 5 分 (需提供域名证书或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2) 劳务人员合同到期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被退回时, 供应商可提供妥善安置被退回人员的详细方案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p>	10
		<p>2. 服务计划: 根据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书、服务设想、服务规范的合理性进行评定。</p> <p>(1) 服务计划规范合理, 管理办法齐备、合理、完善, 切实可行, 有针对性, 满足项目需求, 得 11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管理办法基本齐备、基本合理、完善, 有针对性,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7 分;</p> <p>(3) 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得 4 分;</p> <p>(4) 服务方案及管理办法内容有缺陷, 无针对性及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11
		<p>3. 配合及协调方案: 根据配合及协调方案规范的合理性进行评定。</p> <p>(1) 方案合理可行, 流程清晰合理, 可执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超过用户需求, 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流程清晰, 可执行性强,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得 5 分;</p> <p>(3) 提供的配合及协调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 得 3 分;</p> <p>(4) 方案不合理, 内容有缺陷, 没有针对性及可行性,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得 1 分;</p>	7

		(5) 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项 (52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满分 8 分 (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8
		2. 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 (1) 省级以上文明诚信企业 3 分; (2) 省级以上用户满意服务单位 3 分; (3) 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单位 3 分; (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开发局嘉奖 3 分; (5) 省级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3 分; (6) 省级以上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3 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3. 企业文化建设: 供应商有自身的党、工会组织, 能及时开展对派遣人员的各项党务、工会活动。提供两类组织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10 分。	10
		4. 具备优质服务和管理团队, 投标人管理团队中具有(需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清单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高级 (一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 每提供一位得 2 分, 满分 2 分; (2) 劳动关系协调师每提供一位得 2 分, 满分 4 分; (3) 中级经济师 (人力资源方向) 每提供一位得 2 分, 满分 2 分; (4) 高级职业指导师每提供一位得 2 分, 满分 4 分; (5) 荣获 “全国就业先进工作者” 荣誉称号, 提供一位得 4 分, 满分 4 分。	16
3	价格项 (20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0
合计			100

备注:

1、磋商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现场实地开展核实第一成交候选人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办公场所等材料的工作；

2、经核实，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办公场所等材料有虚假材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

项目编号：ZYZB(H)-[2023]-040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 应 函.....	42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6
六、承诺函	47
七、资格承诺函	48
八、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49
九、无联合体声明函	50
十、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51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2
十二、报价一览表	53
分项报价表	54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55
十四、实施（服务）方案	56
十五、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7
十六、其它说明材料	59

一、响应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23-202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项目编号为 ZYZB(H)-[2023]-0407）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函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承诺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 否则视为无效)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 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 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 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3. 我方一旦成交,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履约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4.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出现下列情形, 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 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供审查。不填写以下表格中的信息 (含自然人身份证号), 或经审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况, 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1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无联合体声明函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磋商，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上无出具机构印章的视为无效；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5. 登记参加本项目并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备注
项目本身	2023-202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招聘服务费	根据学院需求岗位和任职要求,为学院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人	8			8人*单价
2	人员管理服务	做好在岗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人	45			45人*单价 *12个月
3	人员工资薪金等费用	按月发放在岗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薪资,按月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	人	45	4807	2595780	45人*4807元 *12个月
报价总额(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格式可自拟。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四、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五、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六、其它说明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交时间：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登记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磋商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31304600），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31304600）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31304600）查询。